**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分公司与苏振启等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无民事裁定书**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鲁01民辖终1055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分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法定代表人：胡伟，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红祥，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郯城县江山红物流运输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郯城县。

法定代表人：杨伦，经理。

上诉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人民财保济南公司与被上诉人郯城县江山红物流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红公司因保险人代为求偿权纠纷一案，山东省济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鲁0125民初2690号民事裁定，认定江山红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将本案移送山东省郯城县人民法院处理。人民财保济南公司不服裁定，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江山红公司在原审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本案属于一般类纠纷案件，并不是保险纠纷案件。法律对该类案件管辖法院没有具体的规定，本案并非专属管辖案件，也不是级别管辖案件。江山红公司住所地在山东省郯城县，本案应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案件应移送山东省郯城县人民法院审理。

原审法院经审查认为，根据人民财保济南公司起诉的诉讼请求、所述的事实理由及提交的证据材料，其系主张其向被保险人山东丰尔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尔达公司赔偿保险金后，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江山红公司赔偿请求权而提起诉讼，故本案为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鉴于保险人行使的是原属于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权，故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的管辖应当根据保险人代位行使的赔偿请求权所依据的法律关系确定，即本案应依据丰尔达公司与苏振启、江山红公司之间法律关系确定管辖。丰尔达公司与邵泽峰签订的《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约定“运输车辆为鲁QV61\*\*，承运人将货物从安庆运至贵阳”，人民财保济南公司称苏振启为运输车辆的司机，江山红公司为运输车辆的车主，该《公路货物运输合同》中没有约定管辖法院，也不属于级别管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审法院住所地不属于货物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被告住所地，故原审法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江山红公司作为被告，其住所地为山东省郯城县，山东省郯城县人民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故本案应移送山东省郯城县人民法院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裁定江山红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山东省郯城县人民法院处理。

上诉人人民财保济南公司不服原审裁定，上诉称：2017年1月10日，原审法院审理了原告丰尔达公司与被告邵泽峰、被上诉人江山红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并作出了2016鲁0125民初2388号民事判决书。在该案中，丰尔达公司向原审法院提交了与邵泽峰签订的《公路货物运输合同》，该合同明确约定合同纠纷提交托运人丰尔达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济阳县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与原审法院审理的2016鲁0125民初2388号案所依据的侵权事实相同，两案中涉及的《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系同一合同，依据《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的约定，本案应由原审法院审理。请求撤销原审裁定，本案继续由原审法院审理。

被上诉人江山红公司未作答辩。

本院经审查查明，一审审理期间，人民财保济南公司就案件管辖主要提交以下证据：

1、人民财保济南公司出具的《国内公路货物运输保险单》，载明：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为丰尔达公司，保险期限为2016年8月11日至2016年8月20日，货物名称为食品及小家电。

2、《事故证明》一份，载明：2016年8月21日，苏振启驾驶鲁QV61\*\*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沪昆高速l633KM+800M处，车辆发生侧翻，所载货物损坏等。

3、丰尔达公司出具的《权益转让书》一份，载明：要求人民财保济南公司按保险单的约定，向丰尔达公司赔付38118.42元。承诺在收到该款项后，丰尔达公司向第三方的索赔权即自动转让给人民财保济南公司。

4、中国工商银行出具的业务回单付款凭证，载明：付款人人民财保济南公司，收款人丰尔达公司，付款金额38118.42元，摘要载明为赔款。

二审审理期间，人民财保济南公司主要提交以下证据：

1、山东省济阳县人民法院2016鲁0125民初2388号民事判决书，载明:原告丰尔达公司与被告邵泽峰、江山红公司、郯城县益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达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山东省济阳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0日作出2016鲁0125民初2388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查明，被告邵泽峰系鲁QV6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鲁QV5\*\*挂号重型普通半挂车实际所有人，鲁QV6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有偿挂靠在被告江山红公司名下运营，鲁QV5\*\*挂号重型普通半挂车有偿挂靠在被告益达公司名下运营。2016年8月19日，被告邵泽峰与原告托运人签订《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合同约定如遇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托运人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合同由原告托运代表杨春森与被告邵泽峰签字。2016年8月21日，被告邵泽峰的驾驶员苏振启驾驶上述车辆在沪昆高速1633KM+800M处发生侧翻的交通事故，造成车辆及所载货物并路面设施损坏。判决书认为：原告与被告邵泽峰签订的《公路货物运输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应当遵照履行。因被告邵泽峰的驾驶员苏振启驾车运输途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货物毁损，被告邵泽峰作为承运车辆的实际所有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告江山红公司及益达公司作为承运车辆的登记所有人，该车有偿挂靠在被告江山红公司及益达公司名下运营，且该车运输系使用被告江山红公司及益达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因此，江山红公司及益达公司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邵泽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丰尔达公司货物损失201283．35元；二、被告邵泽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丰尔达公司违约金20128.34元；三、被告江山红公司、益达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赔偿给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丰尔达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5145元，由原告丰尔达公司负担2645元，由被告邵泽峰、江山红公司、益达公司负担2500元；诉讼保全费3770元，由原告丰尔达公司负担2000元，由被告邵泽峰、江山红公司、益达公司负担l770元。

2、丰尔达公司（托运人）与承运人邵泽峰签订的《公路货物运输合同》一份，合同约定如遇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托运人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丰尔达公司住所地为山东省济阳县。

本院认为，本案系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的规定，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是指保险人依法享有的，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向造成保险标的损害负有赔偿责任的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造成保险事故，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而提起诉讼的，应根据保险人所代位的被保险人与第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法院。本案中，人民财保济南公司根据原审法院2016鲁0125民初2388号民事判决书中确认的事实,依据《国内公路货物运输保险单》约定，向丰尔达公司支付保险金38118.42元。人民财保济南公司依据法律规定已取得代位行使被保险人丰尔达公司对邵泽峰及江山红公司请求赔偿的权利。鉴于保险人行使的是原属于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权，故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的管辖应当根据保险人代位行使的赔偿请求权所依据的法律关系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托运人丰尔达公司与承运人邵泽峰签订的《公路货物运输合同》中，约定争议由丰尔达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的管辖条款，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应为有效并作为本案确定管辖的依据。丰尔达公司住所地在山东省济阳县，据此，原审法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原审法院将本案移送山东省郯城县人民法院处理，属认定事实错误，本院应予纠正。上诉人人民财保济南公司的上诉理由成立，本院予以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山东省济阳县人民法院2018鲁0125民初2690号民事裁定；

二、本案由山东省济阳县。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刘卫

审判员 李亚超

审判员 郑国栋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书记员 孟芬芬



**在线查看此案例**